

高坡是个苗族乡，位于贵阳市花溪区东南部，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龙里、惠水两县相毗连，境内黄帝峰海拔1600多米，是贵阳市的制高点。高坡是个以“印牌苗”为主体的民族乡。“印牌苗”同胞在开发高坡的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，创造出了多姿多彩的“洞文化”。

洞葬

1963年秋，我从中央民族学院（今称中央民族大学）历史系毕业，被分配到贵州省文化局工作。次年夏，与花溪区文化馆的同志到高坡调查农村群众文化活动，住在苗族聚居的甲定村。村中一位姓王的小学教师告诉我，他们的先人是从外地迁来的。“祖宗一直都在搬家，搬了好多地方，就像古歌唱的：‘喝千个水井，住万个屋基’。不管搬到哪里，死后都想回家。所以，人死了，不埋葬在地底下，装入棺材后，放在山洞头，有朝一日，‘落叶归根，魂归故里’。”

我跟着他，来到一个放有许多棺材的山洞，当地人称“棺材洞”。

这个“棺材洞”位于“龙打岩”山麓。洞内尚存棺木127具。棺材两端用井字形木架固定，重叠堆放，尺寸不等，大者长2米余，小者长1米许。早期棺材多为6块板材拼成，晚期棺材头大而尾小，棺材盖板呈弧形。棺木大部分完好，棺内可见部分陶质器皿。据守洞村民说，原先洞内棺材要比现在多得多，从底到顶共有7层，后来被火烧掉了，火烧洞壁痕迹清晰可见。什么时候烧的？他说，“不清楚，老人家也不清楚”。据说，洞内现存棺木最早可上溯十多代，大约距今三四百年前。最晚的一具葬于新中国成立后，棺木很小，里边装的是抗美援朝牺牲的一位志愿军战士的遗物。

洞中棺木因地制宜，高低错落，酷似

山区常见的“吊脚楼”，蔚为壮观。

有的棺材盖板断面呈三角形，而有的则呈“口”字形；有的棺木头朝外、脚朝内，而另外一些则与之相反。据介绍，棺盖板断面呈“口”字形的人家经济条件好一些，有能力使用大古树做棺木，头脚朝向的是方便子孙区别“房族”。甲定村的王姓村民当初是一家，后来发展成两房，长房一概头朝外，二房一概头朝内。只要按照这个规矩，后去世的，架在什么地方，置于何人棺材之上就非常明了。

苗族同胞把这种丧葬习俗称之为“进城”，考古学家名为“岩洞葬”。不过，不是什么人都可以随便“进城”的，必须是60岁以上的老者才能“岩洞

葬”。这个风俗延续了很长时间。直到民国年间才逐步推行土葬，他们叫“下乡”。从那以后，即使高寿老人也不一定“进城”了。如此一来，具有悠久历史的“岩洞葬”便被文物部门视为具有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文物了。

高坡苗乡至今还保留有七八处“岩洞葬”，已被列为贵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“甲定棺材洞”便是其中的一处。

贵州全省有70多处规模很大的“岩洞葬”，主要分布在贵阳市和与其毗邻的安顺市、黔南州一带苗族村寨山洞中。其中，平坝“下坝棺材洞”和惠水“仙人桥岩洞葬”已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是贵州省独有的一种古墓葬。

洞堡

第二次上高坡，是与花溪区文物保护管理所的同志一道考察历代修建的屯堡、营盘等古代防御设施。我们首先考察的是公牛屯。

公牛屯位于燕楼乡燕楼村北1.5公里处，又称“燕楼营盘”，因山形地貌远眺状似公牛而得名。屯墙以青石砌筑，平面呈椭圆形，周长约1500米，高4—15米，基宽2—3米，设置南、北两门。今存石头屋基129间及石砌贮水池1个，池壁楷书阴刻“天地生成”4字，每字0.2米见方，落款“同治五年”。据文管所的同志介绍，花溪区境内营盘很多，经过实地踏勘、测量的有57座。大多修建在村寨附近的山顶上，多以毛石砌筑，平面多呈椭圆形，大量建于清咸丰、同治年间。有农民起义军修建的，有村民为避战乱修建的，也有地主武装“团练”为对抗农民起义军修建的。但有一类防御设施不是修建在山顶上，而是修建在山洞中，人称“洞堡”。高坡苗族乡的水塘村、五寨村分别建有“洞堡”，从残存的遗址遗迹看，可知曾有众多村民在洞内长期居住过，可称这种居住方式为“洞居”或“岩洞居”。

高坡为典型的喀斯特地貌，荒山野岭溶洞成群。在那遥远的古代，人们住在山

洞里。贵州许多山洞因为住过古人类，留下许多遗物，有的成了化石，故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诸如普定穿洞遗址、盘县大洞遗址、黔西观音洞遗址、安龙观音洞遗址等。

过了若干万年，人类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，但仍未全然抛弃岩洞。我们实地考察了高坡附近的水塘村“躲反洞”（有人又称“躲匪洞”）。山洞有上下两个洞口，“下洞”有伏流从洞内奔腾涌出，故又称“出水洞”。两个洞口的直线距离不过两三百米，洞内弯弯曲曲，可能有1公里长。同许多溶洞一样，洞中石笋、石幔、石柱、石钟乳，千姿百态，琳琅满目。最为令人称奇的是，两个洞口都有古人精心设计、精心施工、就地取材用石头建造的石墙、石门、石台阶。洞内有石屋、石桌、石凳、石粮仓、石牛圈等。石墙石门极为坚固，墙上还特意砌有巡逻台、瞭望窗、射击孔，俨然是座“地下堡垒”。堡内房屋、牛圈一直修到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，凭借电筒亮光，可见洞内有宽敞的石板路，规整的老屋

基，以及煤坑、炉灶、残钵、破碗、瓦片等大量生活遗迹。

当地村民皆言，此洞自古有之。一位70多岁的枯瘦老者说，他们在水塘住了10多代，兵荒马乱时曾用于“躲反”。他七八岁和二十来岁时曾两次在洞中躲藏过。如今水塘村多为汉族，苗族只有十几户。老者说，他们的先人在此定居前，这一带全部是苗族，地下“洞堡”多是苗族先人修建的。乡文化站的苗族青年小王说，这些建筑是明英宗时期苗族农民起义首领“干把珠”领导的苗族农民起义军为对付官兵围剿修建的，已有500多年历史。

水塘“洞堡”建筑作为一种历史陈迹，既反映人类居住的历史，

又反映民族关系的历史，具有重要的文物价值。

跳洞

苗族同胞能歌善舞，尤其喜欢吹芦笙。只是吹芦笙而不跳舞叫作“吹芦笙”，自吹自跳叫作“跳芦笙”，男子吹芦笙，女子踏着芦笙的节拍跳舞叫作“踩芦笙”。逢年过节，成千上万的苗族村民穿着节日盛装，云集固定场所，举行规模盛大的活动，苗族同胞称之为“跳花”“跳圆”“跳厂”“跳场”。贵阳附近，特别是高坡苗乡多在冬暖夏凉的山洞内外开展此类活动，他们称之为“跳洞”。

2000年，我第三次登上高坡，专程到苗族聚居的杉坪村等地考察“跳洞”场地及“跳圆”习俗。杉坪村境内的将军山有口“跳花

洞”。山洞宽敞明亮，洞口建有石墙，将“跳洞”场地围成圆形。每年春节，附近苗胞齐集于此，在洞内“跳圆”，通宵达旦，热闹非凡。阴历四月初八也有“跳圆”活动。从前，一些有情而难成眷属的情侣借机在洞口举行“射背牌”仪式。

所谓“背牌”，是苗族姑娘背上的一块方形刺绣装饰物，视为皇帝的印玺。相传他们的先人是皇帝的掌印官，后因战败逃亡，为免途中失散，将印玺绣在“背牌”上，从而被人称为“印牌苗”。来到高坡定居之后，男女相亲相爱，

由于外部原因，不能自由结合，于是按照祖先制定的规矩，举行“射背牌”活动。届时，女方准备“背牌”，男方备办酒席，先在众目睽睽之下由后生用弩射击姑娘精心刺绣的“背牌”。射过的“背牌”由男方珍藏，死后殉葬，枕于头下，意为“今生今世无缘，到另外一个世界再见”。新中国成立后，恋爱自由，婚姻自主，“射背牌”活动见不到了，“跳花洞”成了值得怀念的民俗文化遗存。

“洞葬”“洞堡”与“跳洞”，既

是自然遗产，又是文化遗产；既有物质文化遗产（亦即“文物”），又有非物质文化遗产（简称“非遗”），堪称珍贵文史资料，不仅应当保护，还可开发利用。